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48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3,099,920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79,329,736.25 元 =1,195,531,575 股（总股本 1,238,631,495 股 - 回购股份 43,099,920 股）× 0.15 元 / 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447805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1447805 元 / 股 =179,329,736.25 元 ÷ 1,238,631,495 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 -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447805 元 / 股）。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期间停止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的总股本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 1,238,631,495 股。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43,099,920 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238,631,495-43,099,920=1,195,531,575（股），即以 1,195,531,5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38,631,49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43,099,920 股后的 1,195,531,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7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5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	06*****396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	08*****107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1,238,631,495-43,099,920）÷ 10 × 1.5=179,329,736.25 元。

考虑到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79,329,736.25 元 ÷ 1,238,631,495 股 =0.1447805 元 /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 -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447805 元 / 股）。

七、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 4.18 元 / 股，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 4.0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

3、咨询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4、咨询电话：0592-7896162；传真电话：0592-7896162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49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4.18 元 / 股（因公司将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4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4.38 元 / 股调整为 4.28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由原来的 4.28 元 / 股调整为 4.18 元 / 股。

因公司将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4 元 / 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 0 元（0 张），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兴转债余额为 299,933,600.00 元（2,999,336.00 张）。

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高管锁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67,575.00	99.67%	0	1,234,567,575.00	99.67%
三、总股本	1,238,631,495.00	100.00%	0	1,238,631,495.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592-7896162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52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721.82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7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41,108.4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108,891.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81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项目	34,444.65	33,512.00
2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	29,802.00	26,063.00
合计		64,246.65	59,575.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21.82 万元，分别存于下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40390001040050193	20.11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4100028519200162222	414.12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35150198120100002106	1,185.44
	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426077943335	1,102.15
合计	--	--	2,721.82

注：其中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项目账户余额包含退回设备款 13.48 万元。

三、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剩余项目合同余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可节余项目资金 2,721.82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1)	应付未付金额(2)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1)+(2)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项目	33,512.00	33,105.99	428.81	33,534.80	28.22	434.23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	26,063.00	22,296.40	447.22	22,743.62	85.10	2,287.59
合计	59,575.00	55,402.39	876.03	56,278.42	113.32	2,721.82

注：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2、目前尚有部分项目合同余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由于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余款和质保金将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余款、质保金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721.82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项目”和“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 2,721.82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兴包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合兴包装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51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4.18 元 / 股

● 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4.04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

一、关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2 年 7 月 7 日）的总股本 1,238,631,495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43,099,920 股后的 1,195,531,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4 元 / 股，具体计算过程：P1=P0-D=4.18-0.1447805 ≈ 4.04 元 / 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合兴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期间暂停转股，2022 年 7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53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出，并获得监事确认。公司本届监事会有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郑恺靖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 2,721.82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50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38,631,49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43,099,920 股后的 1,195,531,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1,238,631,495-43,099,920）÷ 10 × 1.5=179,329,736.25 元。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79,329,736.25 元 ÷ 1,238,631,495 股 =0.1447805 元 / 股。根据合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同意将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721.82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分别购买了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已赎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元及人民币 16,000 万元（已赎回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人民币 2,900 万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44 期”、人民币 2,900 万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45 期”及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 月期 261 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及 2022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32,800 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2,421,392.00 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05 期

1、产品代码：SWJ232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 年 8 月 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0%-4.4%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06 期

1、产品代码：SWJ233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2,600 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2%-3.72%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07 期

1、产品代码：SWJ234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 年 7 月 1 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 年 8 月 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0%-3.68%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08 期

1、产品代码：SWJ235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2,900 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 年 7 月 1 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2%-4%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